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內政部 > 役政目

附檔: 附件: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.PDF

第 1 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● 第 2 條 1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辦理停役,其檢定標準依替代役役 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(以下簡稱標準表,如附件) 之規定。

> 2 替代役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 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,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 件,得逕予核定停役。

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,由服勤單位填具替代役役 男傷病停役調查審核表及役籍管理名冊,並檢具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役籍表及體 複檢資料,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4 條 1 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後,合於規定者,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。

- 2 複檢醫院應依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,開具兵役用診斷 證明書送主管機關。
- 3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複檢時,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配合,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,該項檢查推定為正常。
- 4 主管機關對於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時,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合於停役情事者,由主管機關核定停役;不符合規定者,仍服現役。

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